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6年9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款項（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行事），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而不論是否合乎公司利益，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拓展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開展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業務往來。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對章程大綱中所指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以下為章程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同樣適用於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按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經更改，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 (i) 通過增設新股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且有關股份附帶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數目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得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項），且轉讓文件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並僅涉及一類股份以及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獲授權簽署轉讓文件）一併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其他地點。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上文所述，已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購回並非通過市場或投標進行，則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所限制。倘通過招標購回，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清。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應付款項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其所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該名股東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倘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遵循有關通知的要求，則發出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應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須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此外，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必須退任的年齡。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成員。任何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任：

-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辭職；
- (bb)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董事在未有就特殊情況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ff) 其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實施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均可(a)連同或附帶董事可決定的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按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或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對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作出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取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還是作為其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的任職時間少於應付酬金所涉有關期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有關酬金。董事亦有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差旅費、住宿費及雜項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任何目的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與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贊成或連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與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預期僱員實際退休之前或當時或之後隨時發放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的對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就向董事作出的貸款提供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其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外，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權益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屬適當的方式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候任或擬委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不論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一般有別於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提出的事項須以多數投票方式決定。倘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在已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其獲通過後十五(15)日內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章程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在已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出通知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悉數繳足股份（惟因預先催繳或分期付款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原則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各投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按照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在無舉證其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他事實的情況下獲正式授權，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倘舉手表決獲允許）以舉手投票的方式作出獨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讚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任何投票一概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超過十五(15)個月或章程細則採納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聯交所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該通知不包括其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通告發出之日，且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會上將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根據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從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規定，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均可親自通過郵件寄往本公司任何股東的註冊地址，或通過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寄發予該股東。在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

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外，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宣派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薪酬；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務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進行處理，惟在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投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當中載列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事項，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權法》送達法令或通知後，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所需賬冊或當中部分資料的副本。

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最遲須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同時，送達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有權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然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而，在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有關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作為替代，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外，亦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中所載董事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股東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按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而該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核數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金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從根據《公司法》就此獲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就此而言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應付任何股東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另行決議(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股方式領取全部或（部分）股息；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領取全部或部分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股息。

應董事會的建議，本公司亦可藉普通決議案決議，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悉數派發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須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中顯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向銀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後，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決議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於獲認領前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章程細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日免費供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款額2.5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款額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辦事處查閱最少兩(2)小時。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述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時分派可用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超出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持有的已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清盤開始時股東分別持有的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相同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業務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所有事項的總覽（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申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對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如有）：(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經審慎忠實審查後認為，提供財務資助乃因合理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合法修改，以規定該等股份可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事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公司除持作庫存股的股份之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除非在不抵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決定在購回股份前以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註銷。在將公司股份持作庫存股的情況下，該公司應以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身份獲列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如此，不論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該公司無論如何不應被視為股東，亦不能就有關庫存股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宣稱行使有關權利均屬無效，在公司任何會議上均不能直接或間接就庫存股進行投票，於任何特定時間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亦不能計及該等庫存股。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明確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所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且在若干情況下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相關規定（如有），則公司可自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判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從公司的利潤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向公司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少數股東權益保障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將依從英國判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違法的行為；(b)對少數股東構成欺詐的行為，而過失方為本身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經合資格（或特定）的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審查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可代替清盤令的命令，包括：(a)監管公司未來事務行為的命令；(b)要求公司避免進行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為，或要求公司進行股東入稟人投訴公司遺漏的行為的命令；(c)授權股東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定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回股份，則公司資金相應減少的命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g) 資產處置

《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根據普通法，公司的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賬冊。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得視為妥當保存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權法》送達法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無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任何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2016年10月11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乃於2010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協定的締約方，但除此之外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協定。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享有本公司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應以《公司法》要求或准許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予以存置。公司應安排將不時正式登記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保存於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方。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應在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權法》送達法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名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名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且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所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保存實益所有權登記冊，登記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公司25%以上的股權權益或投票權，或有權任免公司大多數董事之人士的詳情。實益所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無須保有實益所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b)自動清盤；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法院有權於多種特定情況下責令清盤，包括公司成員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能力償付其債項，或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公平。凡呈請是由公司成員以出資人身份提出，其理由是將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公平，法院有司法管轄權作出若干其他法令以代替清盤令，如作出監管未來公司事務行為的法令，作出授權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法令，或作出由其他成員或公司本身購買任何公司成員的股份的法令。

如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須自動清盤或如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公司因不能償付其到期債項而須自動清盤，則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如屬自動清盤的情況，該公司須自自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或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後停止營業（為有利於清盤而需要繼續營業者除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且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所須採取或獲授權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最後股東大會召開前須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送達至少提前21日的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於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相互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使少數股東退出。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不包括任何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取得意見，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